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余强。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1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人数 694 人，其中 28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收入总额为 101,4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180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姓名  | 职务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吴丹  | 项目合伙人   | 2015 年    | 2012 年       | 2022 年 12 月 | 2024 年         | 10 家                |
| 李灵辉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14 年    | 2012 年       | 2023 年 5 月  | 2024 年         | 2 家                 |
| 王其超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001 年    | 1999 年       | 2009 年 7 月  | 2024 年         | 超过 10 家             |

（1）签字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吴丹（项目合伙人）、张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李灵辉接替张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丹（项目合伙人）、李灵辉。

## （2）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李灵辉，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李灵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吴丹，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灵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 1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

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